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45
投诉人: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被投诉人:	wuyanrong (吴艳荣)
争议域名:	<crownmelbourn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Crown Melbourne Limited，地址为 8 Whiteman Street, SOUTHBANK, VIC, 3006, AUSTRALIA。

被投诉人为 wuyanrong (吴艳荣)，地址为 wuzhongquxinfenglu, Suzhou, Jiangsu, 215164, CN。

争议域名为 < **crownmelbourn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22net, Inc. 注册，地址为 11/F., Bldg No 2, Hangzhou Internet Innovation Pioneer Park, No. 176 Zixia Street, West Lake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30, China。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投诉人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下称“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就争议域名 < **crownmelbourne.com** >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22net, Inc. (下称“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请求确定 < **crownmelbourne.com** > 注册信息。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商以电邮确认如下:-

-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 吴艳荣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所涉及域名投诉；
- (4) 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存有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详细联络方法：

争议域名: < **crownmelbourne.com** >

注册人名称: wuyanrong

注册人地址: wuzhongquxinfenglu, Suzhou, Jiangsu, 215164, CN

注册人电话号码: +86.51266219180

注册人传真号码: +86.51266219180

注册人电子邮件: bingso@live.com

- (5)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如下:-

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注册商设置禁止删除

注册商设置禁止转移

注册商设置禁止更新

2017年11月2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17年12月19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2017年12月20日，鉴于被投诉人没有在限期内提交答辩书，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8年1月3日，中心按照程序正式指定陆地博士为独立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所有投诉数据及文件移交给专家组，专家组应当于2018年1月17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域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创立于 1997 年，是一家综合度假酒店，拥有澳大利亚最大的赌场，三间酒店，多功能厅，屡获殊荣的餐厅和世界一流的购物和娱乐设施。这是澳大利亚旅游业的重要驱动力，特别是维多利亚州。投诉人于中国、澳洲及世界各地注册了以下列有关 CROWN 的商标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CROWN	AU	904713	9, 35, 36, 37, 41, 42, 43	2002-02-27
CROWN MELBOURNE	AU	1090241	35, 39, 41, 43	2005-12-12

CROWN CASINO	AU	590000	41	1992-11-11
CROWN CASINO	AU	590001	42	1992-11-11
CROWN HOTEL	AU	643131	37	1994-10-14
CROWN RESORT	AU	643141	36	1994-10-14
CROWN	EM	007474471	35,39,41,43	2013-06-13
CROWN	CN	1067901	41	1997-07-28
CROWN	CN	1043729	39	1997-06-28
CROWN MELBOURNE	CN	12492572	41	2015-08-07

被投诉人

根据就有关该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所显示，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注册争议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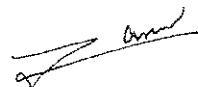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指出并提供证明其为商标的拥有人。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时，要进行的相关比较仅在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进行。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所拥有的 CROWN 及 CROWN MELBOURNE 商标，从而形成与投诉人 CROWN MELBOURNE 商标相同的域名。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 4 (a)(i)条的情形。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确定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而且投诉人早于 1997 年已经建成了世界级的综合娱乐城并已注册和 CROWN 及 CROWN MELBOURNE 等有关商标，可见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正正是针对投诉人，明显是不当地利用投诉人的商标而且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放售，而且出售金额远远超过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支出。投诉人提供了证据以显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使用者转向到缺乏实际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对此，被投诉人明显是对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指出以投诉人及其 CROWN 和 CROWN MELBOURNE 商标在国际上知名度而言，被投诉人明显已经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的了解和熟悉，在提出争议域名注册时，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品牌及其业务的情况。投诉人提供证据并指出被投诉人把争议域名以金额 53,000 放售，这种行为根据《政策》第 4 (b) (i) 条构成恶意使用。

证据亦显示出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亦以其电邮“bingso@live.com”持有并出售以下域名的注册，这些域名滥用了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排斥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I-Angel.com> (I-Angel Co., Ltd. – I-ANGEL)
- <TravelLex.org.cn> (Travellers Exchange Corporation – TRAVELEX)
- <Lg-China.com> (LG Corporation – LG)
- <ChromeBook.in> (Google Inc. – CHROME)
- <ChromeBox.in> (Google Inc. – CHROME)

除出售争议域名外，投诉人指出尽管目前该域名并未被实际使用，在《政策》第 4 (a) (iii) 条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a) (iii) 条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限期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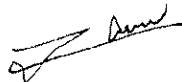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中国、澳洲及世界各地已获得很高的声誉。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纪录中可见，投诉人早于 1992 年在澳洲建立及注册“CROWN”及“CROWNMELBOURNE”，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享有“CROWN”及“CROWNMELBOURNE”的商标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CROWNMELBOURNE”，这明显涉及抄袭行为，争议域名<crownmelbourne.com>与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完全相同，极度容易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a)条第(i)项之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确认，指其并没有授权或同意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并且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 (a) 条第 (ii) 项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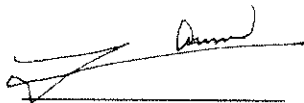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所显示，被投诉人不但把争议域名放售，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使用者转向到缺乏实际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根本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与此同时，被投诉人同时抢注其他包含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的域名并把其放售，这些都充分显示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了政策第 4 条(b)(ii)项，接纳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陆地博士

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